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9年2月27日

-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於108年間，因本公司受理客戶期貨開戶未告知交易手續費、未交付開戶文件及書面資料；子公司元大證券(香港)就客戶投資國內股票所出具匯入資金非來自大陸地區之聲明內容等未建立檢核機制，本公司未確實督導；子公司元大證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分支機構人員配置有低於法規標準，皆遭金管會處以糾正。本公司兼營期貨自營業務違反期貨管理法令，子公司元大證券株式會社辦理受託買賣外國股票違反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皆遭主管機關處以罰鍰新台幣48萬元。辦理元大證券(越南)收購案未於契約檢附實際成交單據(含價格)及調整收購內容未提報董事會。上述情事，業已改善完竣，對整體內控目標之達成並未有影響。
  - 六、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期貨交易法一百一十五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9年2月2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竹濤 簽章

總經理：黃維斌 簽章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8年12月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p>受理客戶期貨開戶時，未告知交易手續費金額，完成後未交付開戶文件及書面資料，違反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等規定，金管會處以糾正(民國108年3月21日金管證期字第1080302936號)。</p>	<p>1. 處分違失人員。 2. 加強期貨管理法令及內控規定之宣導及教育訓練。</p>	<p>已改善。</p>
<p>子公司元大證券(香港)就客戶新開戶或財務體質與交易金額顯不相當及其投資國內股票所出具匯入資金非來自大陸地區之聲明內容等未建立檢核機制，本公司未確實督導，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2條第2項，金管會處以糾正(民國108年10月5日金管證券字第1080314991號)。</p>	<p>1. 督導修訂「投資台灣有價證券作業要點」並建立開放台股交易機制。 2. 督導建立台股監控系統及檢核機制。</p>	<p>已改善。</p>
<p>子公司元大證金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分支機構人員配置有低於法規標準，違反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等規定，金管會處以糾正(民國108年7月26日金管證投字第1080319517號)。</p>	<p>1. 調整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客戶風險評估作業。 2. 分公司人力補足為5位。</p>	<p>已改善。</p>
<p>兼營期貨自營業務不活絡契約交易申請書簽報決行層級未符合內部控制制度，另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不足，未符合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且期貨自營部門有配合證券部門持有之債券現貨部位從事利率避險交易，營業及會計未獨立，違反期貨商</p>	<p>1. 於「期貨自營交易控管作業程序」訂定相關管控措施。 2. 債券相關期貨交易，移轉至期貨交易人帳戶執行。</p>	<p>已改善。</p>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p>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1 項等規定，金管會處以罰鍰新台幣 48 萬元(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期罰字第 1080306203 號)。</p>		
<p>子公司元大證券株式會社辦理受託買賣外國股票違反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韓國金融監督委員會(FSC)處以罰鍰韓圓 1 千 8 百萬元(約新台幣 48 萬元)。</p>	<p>1. 建置主機對主機自動化傳輸系統(CCF)。 2. 強化權利訊息確認程序。 3. 強化個股管理程序。</p>	<p>已改善。</p>
<p>辦理元大證券(越南)收購案未於契約要求須檢附實際成交單據(含價格)，調整收購架構內容未提報董事會。</p>	<p>修訂「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併購應注意事項暨標準作業程序」。</p>	<p>已改善。</p>
<p>期貨業務關係發生訴訟，未依規於知悉之日起 5 個營業日內進行訴訟申報，違反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 9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金管會處以注意改善(民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金管證期字第 1080334734 號)。</p>	<p>1. 對同仁進行宣導。 2. 日後確實掌握案件之時效。</p>	<p>已改善。</p>